

“高危”岗位国土局长居首,44%的受调查者认同“做官也是高风险职业” 朱力:让“官员风险”来得更猛烈些

》新闻原件

近年来,有两种不同类型的典型人群因不断出事而见诸报端。一类是煤矿工人、矿井工人;另一类为落马贪官、问题官员,这两类不同的群体原本没有多少可比性,但人们却冠之以一个同样的词汇——“高危”。

当官也“高危”,是不是个伪命题呢?据人民论坛杂志调查结果显示,44%的受调查者认同“做官也是一种高风险职业”,在官场十大高风险岗位中,国土局长名列第一。

人民论坛杂志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大多数人心中的“高风险岗位”,还是那些最容易在廉洁问题上“出事”的领导岗位。而国土局局长、交通厅厅长、公安局局长、县委书记、组织部部长、建委主任、市委书记、安监局局长、国企老总、房管局局长被列为“高危”岗位的前10名。

人民论坛问卷调查中心调查6810人的结果显示(其中在人民网、人民论坛网等网络调查6250人,发放书面问卷调查560人),44%的受调查者认同“做官风险高”。

“您选择‘官员也是一种高风险职业’的依据是什么?”调查结果(多选)显示,排在前三位的分别为:61%的受调查者选择“岗位缺乏强有力的监督”,39%的受调查者选择“岗位的实权较大”,20%的受调查者选择了“在这个岗位上落马的官员较多”。另外,还有10%的受调查者选择“岗位媒体的关注度较高”、9%的受调查者选择“岗位与老百姓的关系更密切”。据《人民论坛》

据人民论坛杂志调查结果显示,44%的受调查者认同“做官也是一种高风险职业”,在官场十大高风险岗位中,国土局长名列第一。就此调查及其延伸出的话题,快报记者与著名学者朱力进行了一番对话。

“高危”的官员岗位 控制了紧缺资源

现代快报:官场“高危”岗位,国土局长居首,对这样的调查结果,您有何感受?

朱力:这里有两种现象,一边都对公务员岗位趋之若鹜,一边又都在说官员岗位高风险。应该辨析高风险从何种角度说的,如果一个岗位的公务员兢兢业业,那么这个岗位就是最好的岗位,如果越轨,以权谋私,那么其所处的岗位就是高风险的。

现代快报:一些官员岗位的高风险意味着什么?

朱力:对于各种岗位来说,有的岗位,如矿工,是自然风险,是不可控的,而官员岗位的风险则不是自然风险,是完全可控的。高风险的官员岗位是控制了紧缺资源的岗位,这些资源包括物质资源、人才资源(组织部门)、金融资源、法律资源等,这些岗位为什么腐败案高发?很简单,因为资源紧缺时,自由裁量度较大,购买权力的市场也较大。

现代快报:这是一个什么样

的市场?

朱力:这不是一个正规的市场,是一个隐性的市场,在这个腐败黑市,购买力较强,购买者会做经济的理性的计算:我购买了官员权力,对方就能提供给我紧缺资源,就能得到更有利的地位。在这个不规则的市场,一些把关人碰到的诱惑更大,陷阱更多。这些岗位,公共权力的非公共使用,比其他岗位有着更大的空间和更多的机会。所以这些岗位的公共权力更容易异化。

现代快报:这一调查结果主要是民众提供的,那么您觉得官员对这个调查结果有多大的认可度?

朱力:其实官员中间也有一种说法,比如说清水衙门和实权部门之说,所谓的清水衙门就是掌握公共资源比较少的部门。如果一个官员真正克己奉公、清正廉洁的话,那么他就没有任何风险,只要按照党纪国法做就行了,这方面中国的规矩最多,但一旦有了私欲,条件多了,空间大了,就容易出风险,挡不住诱惑。现在给官员送礼的方式也多,给你送钱,不敢要,给你送房

子,不敢要,那就送古玩,再不要,就送女色……总能找到你的兴趣或弱点。

现代快报:不可否认,掌握紧缺资源的部门具有很强的吸引力。

朱力:权力可以持续消费,所以很多人对掌握紧缺资源的岗位削尖脑袋往里钻,目的不是去做贡献,而是去谋私。什么是权力?腐败者给权力的定义是,“可办的事不办,不可办的事给办”,这也是这些掌握了权力的人对其岗位的理解。

禁得起人肉搜索的 干部才是好干部

现代快报:官员也是一种职业,而近年来,很多职业都被赋予了“危险”或者高风险的定义,比如说农民工、保险业者等等。

朱力:关于危险的职业,国外多有评定的机构,一般来说,高风险岗位是容易对社会造成伤害,或者自身容易受到伤害,比如说警察就容易受到伤害,而图书管理员相对是风险最小的岗位,但是对公务员来说,国外从来没有说过公务员有风险,而是公认的稳定、安全、福利好、声望高的职业。公务员有风险,往往是腐败者的定义,一些干部一边收钱,一边还抱怨自己高风险。对这种人来说,风险还是不够大,应该说正是因为风险不够大,控制力度还不够大,所以一些岗位才出现前

“腐”后继的情况。如果风险够大,谁腐败就让谁倾家荡产,就不可能出现这种情况。所以,应该说“让风险来得更猛烈些吧”。

现代快报:您认为如何遏制这种“岗位腐败”?

朱力:那就要加强制度建设,不能一把手说了算。权力要在阳光下运行,同时,要接受媒体和网民的监督,不能出了事情再监督,有了苗头就应该监督。我认为,虽然人肉搜索有偏激的地方,但是禁得起人肉搜索的干部才是好干部。当压力大的时候,不敢腐败了,不就没有风险了吗?所以说,风险不能从越轨者的角度来说,要从公务员自身的职业属性来说。

现代快报记者 刘方志



朱力

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社会风险与保障研究基地负责人。

》法的精神之李克杰专栏

光靠举证责任倒置防不住“躲猫猫”



举证责任倒置写入国家赔偿法,这是个巨大进步。但光靠举证责任倒置,对羁押机关的约束仍然有限,羁押机关能钻的法律漏洞,实在不少。治本的办法,仍然是实现包括“侦羁分离”在内的外部监督。

历经四审,备受关注的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于4月29日获得表决通过。该法有许多亮点,其中在举证责任上明确规定: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羁押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而在之前,处理这类事件是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无论是被羁押人还是其家属,要举证证明

羁押场所管理者有问题,实在是难如登天,因为羁押机关处于绝对的支配地位。如今让强势一方负举证责任,不能自证清白就要负责和赔偿,这既是对权力的有力制约,又能体现社会公平的必需。

去年以来陆续发生的“躲猫猫”、“喝水死”等一系列羁押场所非正常死亡事件,推动了举证责任倒置写入国家赔偿法,这是的一大进步。但也应当清醒地看到,仅有举证责任倒置,并不能杜绝

“躲猫猫”之类的非正常死亡或伤害事件。因为,一方面法律条款本身规范的范围太小,仅限于被羁押人“死亡”和“丧失行为能力”两类情形,被羁押人可能受伤害的大量情形,如一般伤残,都没包括进去,甚至连“丧失劳动能力”都不包括,给羁押机关逃脱责任留下了非常宽阔的通道。被关11年的余祥林,浑身是病,几乎完全丧失了劳动能力,但他并没有丧失行为能力,按照现在的条款,余祥林要请求国家赔偿,就得自行举证,这是他无力办到的。

另外,现行羁押场所的管理体制,很可能严重影响羁押机关举证的客观性和公信力。现实中,儿子出事、老子调查、爷爷监督的情形屡见不鲜,“护犊子”心态经

常见诸重大事件调查过程中,监控录像可以随意编辑,调查结论可以随意操纵,甚至在没进行深入调查之前就先下结论。因此,缺乏公开透明和外部监督的举证,恐怕更多的仍是羁押机关自说自话。

要杜绝我国羁押场所的非正常死亡或伤害事件,除明确举证责任倒置外,更应彻底检讨我国现行的羁押制度,比如说很多学者一致呼吁的侦羁分离,让看守所等羁押场所独立于侦办案件的警方之外(比如交给法院管理),从而对羁押机关实现有效的外部权力监督。举证责任倒置体现法治进步,但如果只有举证责任倒置,那么,治本的那颗药,我们就仍然没有拿到。

(作者系山东政法学院法学副教授)

》中国日记之杨耕身专栏

“万名学生停课让会”是权力花边新闻



全国两会都不曾让学生停课让行,小小的一个县,会有什么会议比全国两会更重要,以至于要上万名学生停课呢?一些口口声声“为人民服务”“权为民所用”的权力体系,分明在口是心非地向着一个权力至上、无视民意的方向狂奔。而究其原因,无不在于“公众说了不算”。

以每年全国“两会”规格之高,也从未见有明令学校停课让行的做法。以小小的舒城县,有什么会议能重过全国“两会”?

舒城官方能否对此丑闻负责,说到底并不由学生、家长、老师以及我们这些人说了算。仔细想想,这种“公众说了不算”的情形,不也正是一些权力者敢于冒天下之

大不韪的原因吗?正是因为公众意志并不能决定舒城县官员们的去留,所以他们才敢于罔顾民意,罔顾对社会既定秩序与规则的破坏,擅自下令学生们停课让会。

舒城停课事件背后“权力者不用向公众负责、官员将自己隔离于民众之外”等原因,与诸多其他事件一脉相承。譬如河南商丘的“杯具门”,四川成都的拆迁自杀事件,还有海南的“密码门”:想找领导,一道带密码的玻璃门挡住去路,这样做的原因,居然是“为了保证局长正常开展工作”。

与三亚“为了保证局长正常工作”一样,舒城的停课令何尝不是“为了保证会议正常进行”,商丘“杯具门”何尝不是“为了保证领

导的尊严不受伤害”,成都强拆致唐福珍自焚何尝不是“为了保证拆迁工作不受影响”?不过,在许多权力者看来理所当然的理由之中,我们看不到民众的尊严与权利。这是一个让人多么忧伤的事实:一些口口声声“权为民所用”的权力体系,分明在口是心非地向着一个权力至上、无视民意的方向狂奔。究其原因,无不在于“公众说了不算”。

所以说到底,舒城的停课事件算是多么大的事呢?估计什么也算不上。当“公众说了不算”的现状仍没有得到改变,所有那些在民众眼中俨然非同小可的公共事件,大抵都超不出权力“花边新闻”的范畴。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公民发言

结婚若干年后才准离婚 法官如此荒唐让人心惊

在民政部主办的“全国婚姻家庭”研讨会上期间,湖北宜昌市中院法官王礼仁建议,婚姻法中应增加限定离婚与结婚间隔时间的内容,以防草率离婚现象的发生。

(4月29日《新京报》)

类似限制离婚的建议,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黑新雯也曾提过。黑新雯当时遭到了舆论的炮轰,大家都认为:限制离婚自由是对权利的无理侵犯,更是社会的倒退,跟当年大小事情都要报政府批准没什么区别。

对黑新雯代表的批评,完全也适用于法官王礼仁。但王礼仁跟黑新雯还不一样,因为王礼仁是个资深法官(能参加民政部的研讨会,王礼仁的资历想必不浅),“法律可以随意扩张以干涉人的自由”,这样的话从一个司法者口中说出来,更让人觉得后怕。

权力要尊重权利,这是现代人的共识,身为资深法官的王礼仁,更应该深知这个道理。但作为一个司法者,王礼仁对权利的漠视让人心惊,说他是个法盲,恐怕不过分。结婚是人的自由,离婚何尝不是。如果真有那么一天,在结婚多少年后才能离婚,也要法律来做出规定,那将是一个多么可怕的社会。法律代表的是公权力,它的手不能伸得太长,更不能毫无节制。只要一个人的行为是自愿的,也不影响他人,就不用劳烦权力来横加干涉。离婚也要由法律来规定年限,这其实跟“夫妻家中看黄碟被抓”是一个道理,都是权力手伸得太长的恶果。

法官王礼仁提出离婚要法律规定年限的荒唐建议,足以证明,一些权力者仍然搞不清公权与私权之间的关系,他们仍然迷信,权力可以解决一切问题,个人的自由为了做出配合,哪怕牺牲再多,都是理所应当的。

(本报评论员 赵勇)